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国际”)持有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或“公司”)股份 25,160,6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8%。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达达国际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167,85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表 1:减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表 2: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表 3: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
(三)减持价格
(四)减持期限
(五)减持方式
(六)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承诺
(七)减持计划履行的风险提示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4)减持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三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承诺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承诺人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承诺人与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承诺人将在该事实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冻结的,应当执行本承诺书。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价格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承诺人与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 后无需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履行,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严格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约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如有)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违规减持所得用于现金分红(含因增持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等额的金额支付给发行人所有。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减持承诺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于 11 月 17 日终,本基金的规模最低低于 2 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将资金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0949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申请赎回。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申请赎回。因赎回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99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是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生效。
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056 号文变更注册。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修改基金名称、运作方式、基金的存续、申购赎回规则及赎回费率、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备案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终,本基金的规模最低低于 2 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将资金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09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止日、金额及原因说明:2025 年 11 月 1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止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止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方向: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009493
该基金是否属于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是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
基金代码:910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止日、金额及原因说明:2025-11-12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财信证券 A 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暂停赎回,拟办理赎回业务的投资者不应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赎回业务办理均以新管理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fund.fundlanching.com)为准。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安排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指定报刊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安排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安排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全文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stock.hn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3174000-8835-316)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3,447,592 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241,133.12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3,447,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1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实施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派息
1 009100 康冠
2 0091000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0091000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0091000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0091000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11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如因自派业务证券账户内股份变动而导致委托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凌斌、李宇彬、凌峰、廖科华、陈茂华、张斌、孙建华、吴运廷;本人所持股权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的三个月内,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赵一波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7,909,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税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赵一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 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在财信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财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范围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财信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申购费率优惠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财信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财信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财信证券官方网站所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财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财信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财信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信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f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336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调整国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金腾通货币
基金代码:000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等法律法规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止日、金额及原因说明:2025 年 11 月 1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止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止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方向:国金腾通货币 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000440
该基金是否属于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是
注: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腾通货币”)A 类份额所有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由 5 亿元调整为 15 亿元,如超过 15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 A 类份额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5 亿元,如超过 15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 A 类份额代售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如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对本基金 A 类份额机构投资者恢复在上海掌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投资者在前述代销机构的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遵循本公告规定的最高持有金额限制。
3. 本基金 C 类份额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仍遵循原最高持有金额设置(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国金腾通货币 C 的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 1 亿元,如超过 1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 本基金 C 类份额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仍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国金腾通货币 C 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元,如超过 1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5. 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6. 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新增申购机构,同样适用以上调整限制。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g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749,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6%,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90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3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27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减持情况确定,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赵一波先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749,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的三个月内。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赵一波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7,909,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税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赵一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 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在财信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财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范围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财信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申购费率优惠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财信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财信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财信证券官方网站所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财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财信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财信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信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f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336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终止上海海陆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瑞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销售业务。
已通过上述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于封闭式运作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间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财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参加财通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18042 海富通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8040
2 A 类:0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9060
3 A 类:010260 海富通顺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261
4 A 类:010413 海富通内债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412
5 A 类:010555 海富通利债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555
6 A 类:020966 海富通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20965
7 A 类:021655 海富通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21656
8 023577 海富通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申购费率优惠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财信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财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以财信证券官方网站所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财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财信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财信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信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f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336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